

包 头 医 学 院

包头医学院关于开展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申报通知》，附件 1）《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管理办法》，附件 2）《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课程项目管理办法》，附件 2）相关规定，我校将组织开展 2025 年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

（一）申报类型

1. 常规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详见《教改项目管

包 头 医 学 院

理办法》，附件 2），一般项目包括研究生教育教学和管理过程中，在课程教材、培养模式、质量监控和导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开展的研究与实践。重点项目详见《2025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项目清单》（附件 3），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重点项目立项。

2. 思政专项。包括研究生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中，在三全育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方面开展的研究与实践（详见《教改项目管理办法》，附件 2）。

（二）组织申报

1.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照《教改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建设规划，组织好本单位项目推荐和项目申报工作，研究生院不接受个人申报。各培养单位确定 1 名项目申报工作联系人，负责本单位申报材料的收集整理、格式审核以及报送工作。

2. 收到各单位材料报送后，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推荐，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厅。

3. 按照《教改项目管理办法》要求，申报内蒙古自治区研究

包 头 医 学 院

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申请人必须是高校在编在岗的教育工作者，且无在研的自治区级教改项目。目前承担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课题未结题者可以申报自治区级研究生教改项目，但不可用已立项的校级项目参加自治区级项目申报。

4. 申报工作本着“保证质量，择优申报”的原则，采取限额申报的方式，相关负责单位对项目进行初审排序，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学承担单位申报项目的总数不得多于表1所列的申报项目数量。

表1 各学位点负责单位一览表

培养单位名称	负责单位	常规项目 (项)	思政专项 (项)	合计(项)
生物学 基础医学	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	2	1	3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学院	2	1	3
药学	药学院	2	1	3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1	2
临床医学 (包括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	1	3
总计				14

注：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负责临床医学学位点各单位项目申报和初审工作。

包 头 医 学 院

（三）材料要求

填报《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附件 4）《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盲审版）》（附件 5，需准备 PDF 版）与《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排序表》（附件 6，各培养单位初评后排序，报一份）。各类项目申请书 WORD 电子版、盲审用申请书 PDF 版、《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排序表》所有材料压缩并以报送单位命名后于 7 月 12 日中午 12 点前发送至邮箱 **BYYJSYTD@163.com**，过期不予受理。

二、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报

（一）申报类型

1. 精品课程（以面授为主）。

详见《课程项目管理办法》（附件 2）。

2.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详见《课程项目管理办法》（附件 2）。

（二）申报范围及条件

包 头 医 学 院

1. 申报单位要求：

以各学位点负责单位（具体见表 1）及研究生课程承担单位（下称各相关单位）为单位组织申报，不接受个人申报。

表 2 各学位点负责单位一览表

学位点名称	负责单位
生物学 基础医学	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学院
药学	药学院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临床医学 (包括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 申报范围及条件详见《课程项目管理办法》第七条。

（三）申报程序

1. 初评推荐

各学位点负责单位及研究生课程承担单位按照要求组织填报《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请书》(附件 7)，于 2025 年 7 月 7 日中午 12 点前先报送《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请意向汇总表》(附件 8)，《内蒙古自治区研

包 头 医 学 院

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请书》《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请排序表》（附件9）电子版于2025年7月12日中午12点发送至邮箱 BYYJSYTDP@163.com，过期不予受理。

2. 复评推荐

研究生院根据各相关单位初评推荐结果组织专家进行复评，公示无异议后进行上报。

上述两类获得推荐的项目公示结束后，由相关单位通知项目负责人上报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教育相关项目申报系统。

联系人：邵大鹏

联系方式：0472-7167780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25年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 《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等五个文件
3. 2025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项目
-

包 头 医 学 院

清单

4. 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
5. 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盲审版)
6. 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排序表
7. 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请书
8. 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请意向汇总表
9. 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请排序表

包头医学院研究生院

2025 年 7 月 2 日